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如下：

一、意外伤害保障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35元调整为每人每年45元，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直接划拨，居民个人不再另行缴费。以后年度,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对筹资标准适时调整。

二、建立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意外伤害保障业务风险控制及利益调整机制。意外伤害保障医疗费用的支付业务采取政府招标方式委托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与承办保险公司建立风险控制与利益调整机制，承办保险公司的年度目标利润率控制在年度保费收入的5%之内，用于其承办业务成本支出，建立超支分担机制。

三、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021年 月 日